

广州市人民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关于穗港合作推进南沙新区发展意向书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和《粤港合作框架协议》，在粤港合作框架下，按照“一国两制”的指导方针，共同建设中华民族共同家园，广州市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协商一致同意推进南沙新区作为深化穗港合作的重要载体和平台建设，全面深化并提升穗港合作，特签订本意向书。

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将南沙新区明确为国家深化粤港澳合作的重点项目之一，确立了把南沙新区“打造成服务内地、连接香港的商业服务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和教育培训基地，建设临港产业配套服务合作区”，为当前和今后深化穗港更紧密合作提供了难得的机遇、注入了全新的动力。目前，穗港两地进入了全面拓展合作领域、努力提升合作水平、联合提升国际竞争力的关键时期，穗港合作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南沙建立实施CEPA先行先试综合合作示范区，有利于发挥两地优势，实现互补发展。

双方同意按照先行先试、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重点在以下领域共同推进合作：

一、支持和鼓励港商在南沙投资、创业，促进港资企业转型升级，并为港人创业发展提供新平台。

二、推动实施 CEPA 先行先试综合合作示范区建设，研究落实 CEPA 先行先试具体政策措施，完善实施细则、落实具体举措；探索发展物流、经贸、旅游、金融、会展、科技创新、文化创意与工业设计、教育培训、医疗服务、民生福利、专业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探索给予港人创业发展优惠政策措施；

三、在优势互补、共创双赢的大前提下，并以尊重院校自主为原则，支持粤港两地大专院校以创新的模式在南沙 CEPA 合作示范区加强合作，包括提供课程，进行学术和研究交流等。

四、支持和鼓励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南沙 CEPA 示范区独立办医。

五、探索给予在南沙新区投资、创业、居住和工作的香港居民在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方面与本地居民享受同等待遇。

六、借鉴香港社会管理服务先进经验，建立穗港社会管理服务交流合作机制，探讨加强穗港民生福利合作。

为落实上述合作措施，双方同意在粤港合作联席会议框架下，成立穗港合作专责小组，加强共同磋商和策划，提出推进合作项目建设的具体措施意见。

本意向书签订后，穗港合作专责小组将尽快及时开展意向书细化事项协商。在意向书之外的其他重大合作研究事项（包括未来新的合作事项）可另行协商。

本合作意向书于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经穗港两地政府正式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作意向书一式四份（繁体版、简体版各两份），分别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存。

广州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粤港应对气候变化合作协议

为加强粤港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交流合作，经粤港双方政府同意，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环境局牵头正式成立了粤港应对气候变化联络协调小组。经双方协商，为推动粤港应对气候变化联络协调小组工作的顺利开展，一致同意在粤港合作联席会议框架下，共同签署本协议：

一、磋商、协调粤港两地应对气候变化相关事宜。

二、加强粤港两地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及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计划、政策和措施的交流。

三、积极推动两地在应对气候变化各方面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应用和宣传教育的交流、合作。

四、共同支持和协调有利于粤港两地应对气候变化的活动开展及措施制定，包括共同推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及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应用，以及就节约能源的措施进行推广及交流。

五、根据国内外应对气候变化的最新形势，共同研究及开展具体合作项目。

六、共同向粤港合作联席会议汇报有关情况。

七、本合作协议于2011年8月23日在香港签署，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此页无正文)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任

徐建华

2011年8月23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环境局

局长

邱腾华

2011年8月23日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电讯管理局 关于建立粤港两地跨境电信网络严重故障 应急通报机制的合作安排

由于广东省（以下简称“粤”）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港”）之间的通信量十分庞大，两地作为其它地区经转业务通信枢纽的地位也十分显著，所以两地之间电信网络的可靠与安全对两地（包括两地对外）的通信、社会和经贸发展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电讯管理局（以下简称“双方”）均确信：有必要在涉及跨境电信网络严重故障应急处置领域进一步加强密切合作，建立相互间通报机制，迅速、有效地互换信息（资讯），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粤港两地之间电信网络的可靠与安全，这对于粤港两地都是极其有益的。

双方就建立粤港两地跨境电信网络严重故障应急通报机制达成以下共识与安排：

第一章 定义与解释

第一条

在本安排中：

1、“跨境电信网络”是指本安排附件一中所列明的连接粤港两地的主要公用电信陆缆传输通道以及其所承载的电信业务。由于目前通信量所占比重较小的原因，本安排暂未将连接粤港两地的海缆传输通

道、微波传输通道、卫星传输通道以及该些通道所承载的电信业务列入考查范围。

2、“陆缆传输通道”是指本安排附件一中所列明的连接粤港两地的主要公用电信陆缆传输通道。

3、“严重故障”是指由于自然或人为的因素，导致跨境电信网络出现以下至少一种现象的故障：

(1) 两个或以上陆缆传输通道同时出现物理性中断，且原本承载于该些陆缆传输通道的电信业务并不能于该现象出现后 3 个小时内完全转接到其它陆缆传输通道。

(2) 因各种事故原因引起，造成粤港两地的某一个运营商（营办商）通过陆缆传输通道跨境通信的实际带宽处理能力下降到正常带宽总容量的 50%以下，且该现象历时 3 个小时或以上仍未改善或继续恶化。

4、“通报解除”是指跨境电信网络的严重故障在经过有关恢复过程后，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且经双方共同确认的通报任务：

(1) 原本承载于曾经出现过物理性中断的陆缆传输通道的电信业务已全部恢复正常(包括通过第三方转接疏通的方式)；或者，未恢复正常的电信业务仅局限于一个曾经出现过物理性中断的陆缆传输通道内。

(2) 粤港两地的某一个运营商（营办商）通过陆缆传输通道跨境通信的实际带宽处理能力上升到正常带宽总容量的 50%或以上。

第二条

本安排的所有附件为组成本安排整体的一部分。

第二章 指定联络人员

第三条

为方便根据本安排互换资讯，双方应各自指定最少两名联络人员，负责根据本安排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四条

在签署本安排后的 5 日内，双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人员名单，列明根据本安排第三条指定的本方联络人员的姓名与联络资料（电话、电邮、传真号码）。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更新有关指定联络人员的资料，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有必要，双方的指定联络人员通过商定，可以举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会晤。

第三章 合作范围

第五条

当任何一方得悉粤港两地间的跨境电信网络出现严重故障时，该方将：

- 1、 通过本方任何一名指定联络人员，在本方得悉资讯后的 2 小时之内，主动紧急联络另一方；
- 2、 确保本方指定联络人员切实履行本安排第四章所规定的工作职责；

3、 根据本安排的规定内容与另一方互换资讯。

第四章 指定联络人员的职责

第六条

当任何一方得悉粤港两地间的跨境电信网络出现严重故障时，该方的指定联络人员必须：

1、 主动紧急联络（以电话为主要方式，并辅以附件二的粤港两地跨境电信网络严重故障通报表）另一方的指定联络人员，提醒另一方知悉粤港之间的跨境电信网络严重故障已经发生（除非该方已确信另一方已完全得悉有关故障的发生，方可免除此义务）；

2、 通过（按以下选择次序）电邮、电话或传真方式，与另一方继续保持紧密联络，互相协助提供必要的资讯和严重故障的解决办法，直至通报解除为止。除非不可抗力因素或上述联络方式均出现问题，确保在通报解除之前不得与另一方失去联络；

3、 严重故障发生后的 24 小时之内，与另一方互换有关详细资讯。资讯内容应包括且不仅限于：严重故障发生的具体日期和时间、故障发生过程简介、故障对粤港两地间跨境电信网络质量影响的评估结果，等等；

4、 在得悉有关严重故障进一步发展或出现符合通报解除条件的最新情况时，向另一方提供经过及时更新的资讯。

5、 对另一方提出的通报解除建议予以确认。

第五章 处理涉密信息

第七条

双方必须就另一方以密件形式提供的、或已声明列入涉密范围的任何资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除非存在另一方以书面形式在某种程度授权的情况，或者存在有关法律规定并已提前通报另一方的情况，否则本方不得擅自披露或分发前述的涉密资讯。

第六章 资源保障

第八条

双方应为开展本安排规定的工作活动提供相应的资源保障。

第七章 修订与复核

第九条

本安排（包括所有附件）可在双方同意下随时以书面形式作出修订。

第十条

双方商定：每隔三年，共同对本安排的实施情况进行复核，并视实际情况根据本安排第九条的有关规定提出修订建议。

第八章 争议解决

第十一条

双方如对本安排的解释、适用和实施有任何异议或争议，可通过